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7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金集团已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金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黄金无限售流通股 73,50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黄金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4.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

● 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黄金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与黄金资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金集团以 29.3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金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3,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根据 2024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为加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统筹管理，更好赋能集团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积极看好，为进一步增强勘探产业培育，有效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决定将其持有的山东黄金 73,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黄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转让给黄金资源。转让价格为 29.3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153,550,000 元，资金来源为黄金资源自有。

黄金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母子公司间的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金集团	1,694,069,251	37.87%	1,620,569,251	36.23%
黄金资源	194,872,049	4.36%	268,372,049	6.00%
合计	1,888,941,300	42.23%	1,888,941,300	42.23%

注：上表黄金集团的持股数量，包括其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股130,000,000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法定代表人	李航
注册资本	131,914.5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0001630961156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租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首饰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国资委为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主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彬
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000673163744Q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勘查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集团持有黄金资源 100%股权，为黄金资源控股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黄金集团直接持有的山东黄金 73,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山东黄金股份总额的 1.64%。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每股 29.30 元为转让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2,153,550,000 元。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金集团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36.23%，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山东黄金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资源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